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66,687	161,032	3.5%
毛利	31,092	22,419	38.7%
毛利率	18.7%	13.9%	34.5%
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 二零一八年的搬遷成本)	7,810	5,110	5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10	1,250	5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41)	986	(266.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54)港仙	0.33港仙	(263.6%)
每股攤薄盈利	不適用	0.33港仙	不適用
中期股息	-	-	不適用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6,687	161,032
銷售成本		<u>(135,595)</u>	<u>(138,613)</u>
毛利		31,092	22,419
其他收入	5	4,435	3,917
利息收入	6	100	1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87)	(3,807)
行政開支		(21,285)	(20,358)
融資成本	7	<u>(3,045)</u>	<u>(1,0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7,810	1,250
所得稅開支	9	<u>(9,451)</u>	<u>(264)</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1,641)</u></u>	<u><u>98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u><u>(1,641)</u></u>	<u><u>986</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		<u><u>(0.54)</u></u>	<u><u>0.33</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0.33</u></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1,641)	98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32</u>	<u>3,852</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132</u>	<u>3,8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09)</u>	<u>4,8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64	39,621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8	287
		<u>38,932</u>	<u>39,908</u>
流動資產			
存貨		35,293	39,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0,967	65,9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097	205,995
		<u>253,357</u>	<u>311,2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4,792	60,101
合約負債		4,71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55,803
應付稅項		15,596	9,635
		<u>65,115</u>	<u>125,5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88,242</u>	<u>185,6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7,174</u>	<u>225,59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88,725	86,540
遞延稅項負債		4,071	4,166
		<u>92,796</u>	<u>90,706</u>
資產淨值		<u>134,378</u>	<u>134,887</u>
權益			
股本	14	305	305
儲備		134,073	134,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34,378</u>	<u>134,887</u>

1. 一般資料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董事認為該等業務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的基準。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Huobi Glob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將Huobi Universal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視為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李林先生。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此乃本集團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財務報表。於本期間首次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的詳情載於附註2(b)。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獨立的實體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進位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就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FVTPL」)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因其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允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FVTPL，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之金融資產；或(iii)按FVTP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一般基於兩個準則進行分類：(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於分類時須整體評估。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下表概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原有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十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4,618	64,6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05,995	205,995

* 為數1,331,000港元的預付款項不計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65,949,000港元中。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本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按攤銷成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前確認預計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惟即期減值並不重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計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之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進行折現。

本集團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計信貸虧損計算預計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與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相關的前瞻性因素調整的撥備矩陣。為計量預計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就逾期天數進行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計信貸虧損率乃統一進行評估，其中未逾期或未減值者為0.09%，逾期0至60日者為0.49%，逾期60日以上者為13.04%。本集團已考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並未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出現任何重大增加。

並無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按攤銷成本減值的其他金融資產，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其他應收款項的預計信貸虧損利率經評估為最低，故根據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倘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債權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落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於估計預計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全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計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意味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差額(如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留存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過往年度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倘債務投資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提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入賬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對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呈列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的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本集團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用詞：有關客戶合約所確認的合約負債，其先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在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呈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在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949	4,061	70,0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101)	1,912	(58,189)
合約負債	-	(5,973)	(5,973)

本集團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初步採納時各報告期內銷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

客戶於商品已交付且獲接收時獲得產品之控制權。因而收益於客戶收到產品時獲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銷售貨物產生的收益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發票通常須於30至100日內支付。

本集團部分銷售產品之客戶合約為瑕疵產品提供標準保修服務，以確保售出產品在交付日期後約1年內符合約定的規格。倘保修為客戶提供除確保產品符合約定的規格之外的服務，保修產生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實體應將交易價格分配至產品及服務。然而，本集團已評估其向客戶提供的該等產品的一年保修在行業內屬於慣常以及僅為確保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因此，該保修並不構成一項額外履約義務以及無需為該服務分配交易價格。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及相關稅項並無重大影響。除上述呈列合約負債外，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釐清履約責任的識別方式；主事人或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澄清，採納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特徵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合營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關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提早應用的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由生效當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而倘承租人可合理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亦包括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59,54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董事未完成詳細的檢討前，要合理地評估此所帶來之財務影響乃不切實際。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解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解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或集體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來反映。

該解釋的初次採納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負補償特徵預付款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以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而定。倘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錯誤陳述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應用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定期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其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由於管理層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營運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營運分部的分析。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管理層認為基於收益及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的計量，本集團活動構成單一分部。

該單一分部的資產總值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總值計量。該單一分部的負債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總額計量。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英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日本。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來源)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13,759	13,328
- 香港(註冊地點)	1,961	859
美國	90,107	82,823
英國	20,540	23,749
歐洲其他地區	8,350	9,437
日本	17,164	19,942
其他	14,806	10,894
	<u>166,687</u>	<u>161,032</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上文「其他」指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10%的多個國家作出的銷售。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2,389	76,941
客戶B	17,101	19,740
客戶C	13,040	16,621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417	395
中國內地	38,513	39,510
其他	2	3
	<u>38,932</u>	<u>39,908</u>

主要產品

本集團按其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螺管線圈	99,124	81,137
電動工具充電器	17,968	21,281
印刷電路板組裝	21,079	22,971
零件裝配	14,564	18,011
其他	13,952	17,632
於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u>166,687</u>	<u>161,032</u>

4. 收益

收益指所供應貨物的發票總值減折讓及退貨。銷售貨物產生的收益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	1,097
政府補助	2,726	1,122
雜項收入	1,691	1,698
	<u>4,435</u>	<u>3,917</u>

政府補助代表來自中國政府收取的補貼，以補貼位於中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研發成本。概無有關補助未履行的條件。

6. 利息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u>100</u>	<u>102</u>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860	1,023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	2,185	-
	<u>3,045</u>	<u>1,023</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9	17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314	302
– 其他服務	278	26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5,595	138,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4	1,602
匯兌虧損淨額	776	1,434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	(996)	740
已租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	4,855	4,3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0,141	39,725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先前已撥備存貨所產生的減值虧損撥回9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74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

9.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期間撥備	1,042	61
即期所得稅－境外：		
期間撥備：		
中國內地	8,535	183
美國	23	6
	8,558	189
遞延稅項負債	(149)	14
所得稅開支	9,451	264

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惟根據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開始生效的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 稅率計算除外。

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利得稅事宜進行稅務審核而向該附屬公司查詢資料，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對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進行評稅。本集團其後不認可所作出的評稅。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同一附屬公司接獲稅務局額外查詢資料。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已就稅務審計作出撥備。董事相信該撥備能夠反映當前的潛在稅項負債。二零一九年四月，該附屬公司收到稅務局和解草案以供討論。該附屬公司將與稅務局進一步商討最終金額。然而董事認為，在現階段估計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最終財務影響(如有)屬不切實際。

中國企業所得稅8,5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3,000港元)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而成，評稅稅率為25% (二零一八年：25%)。本期間稅項支出包括因本集團內部重組／重組從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另一間附屬公司一次性轉讓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產生的企業所得稅撥備6,922,000港元。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該等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盈利應佔的股息已由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實業」)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匯至品頂實業。由於深圳品泰可能會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分配盈利，本集團已決定於報告期末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為未匯出盈利的5%計提預扣稅，並作遞延稅項撥備2,2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945,000港元)。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5,495,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下降。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股份的平均市場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4,259	60,786
減：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4,259	60,7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8	5,163
	70,967	65,949

本集團以若干貿易應收款作為一項資產押記貸款融資。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具有追索權，因此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3,8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1,013,000港元)將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押記融資計入借款，直至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押記貸款負債為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3,013,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38,834	51,561
61至90天	21,311	5,992
91至120天	4,088	3,210
超過120天	26	23
	<u>64,259</u>	<u>60,78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於本期間，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介乎30至100天(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0至10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基於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3,221	52,133
逾期0至60天	10,745	8,630
逾期61至90天	292	-
逾期91至120天	1	-
逾期超過120天	-	23
	<u>64,259</u>	<u>60,78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2,968	31,9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824	28,159
	<u>44,792</u>	<u>60,101</u>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16,013	23,841
61至90天	5,366	6,597
超過90天	1,589	1,504
	<u>22,968</u>	<u>31,942</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00,000,000股) 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300,000,000	300,000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	5,495,000	5,49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5,495,000</u>	<u>305,49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分別為794,332份購股權及4,700,668份購股權，總計5,49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1.50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5,49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現金代價總額為8,242,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8,237,000港元加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2,498,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報告期間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85,502
產生自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	<u>10,735</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96,237</u></u>

附註：

- (i) 如上文附註14(i)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分別為794,332份購股權及4,700,668份購股權，總計5,49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1.50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5,49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現金代價總額為8,242,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8,237,000港元加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2,498,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16.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擁有一項針對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0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uobi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rinity Gate Limited、新浪投資有限公司及徐乃成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合共215,576,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該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本公司擁有60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作為買賣協議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一部分，並在要約人提出期權要約以註銷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要約人收到合共6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有效接納，而該等購股權已獲註銷。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或 被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3.4.2017	1.50	300,000	-	-	(300,000)	-
雷壬鯤先生	3.4.2017	1.50	300,000	-	-	(300,000)	-
			<u>600,000</u>	<u>-</u>	<u>-</u>	<u>(600,000)</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50 港元</u>	<u>-</u>	<u>-</u>	<u>1.50 港元</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或 被沒收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3.4.2017	1.50	1,500,000	-	-	-	1,500,000
何漢清先生	3.4.2017	1.50	1,000,000	-	-	-	1,000,000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3.4.2017	1.50	500,000	-	-	-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3.4.2017	1.50	300,000	-	-	-	300,000
雷壬鯤先生	3.4.2017	1.50	300,000	-	-	-	300,000
許亮清女士	3.4.2017	1.50	300,000	-	-	-	3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4.2017	1.50	3,100,000	-	-	-	3,100,000
			<u>7,000,000</u>	<u>-</u>	<u>-</u>	<u>-</u>	<u>7,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50 港元</u>	<u>-</u>	<u>-</u>	<u>-</u>	<u>1.50 港元</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林溫河先生、何漢清先生、徐乃成先生、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00,000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290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自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6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受惠於有利的市場條件，本集團的收益實現3.5%增長，其中對其最大客戶的銷售增加20.1%，良好的業績表明本集團的相關客戶基礎及地域市場均有所增長。

銷售成本增長低於收益增長，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原材料(主要為銅)的成本下降所致。與此同時，毛利由去年同期的22.4百萬港元增加至31.1百萬港元。

不計及由於向一間在中國內地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前一次性轉讓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產生的一次性稅項開支約6.9百萬港元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溢利淨額為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扣除搬遷成本3.9百萬港元(包括遷移成本、重複租金及工廠維修相關成本)，經調整溢利淨額為4.9百萬港元。

鑒於美國的保護主義及貿易戰，全球經濟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和顧慮。本集團必須研究各種業務多元化的機會，減輕風險及挑戰，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166.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3.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地理和客戶基礎的貿易狀況改善。具體而言，其最大客戶的收益增加了20.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35.6百萬港元及138.6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將生產設施搬遷至深圳光明新區，連同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銅成本)下降以及持續的成本效益，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86.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81.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31.1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18.7%及13.9%。

毛利率增長是由於我們將生產設施搬遷至深圳光明新區後具備了更高的生產及開發能力，同時銷售增加及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銅成本)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政府補助、認證及檢查費用、樣品銷售及向客戶收取的返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9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4.4百萬港元。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1.6百萬港元，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1.1百萬港元，抵銷了部分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8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或8.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0.4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1.3百萬港元。

該增加包括(其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及人民幣兌換美元(「美元」)升值帶來的不利匯兌差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0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0百萬港元，與本集團借款／貸款增加水平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3百萬港元增加6.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7.8百萬港元。

不計及搬遷成本3.9百萬港元(包括遷移成本、重複租金及工廠維修相關成本)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5.1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由於銷售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0.3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9.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向一間在中國內地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前一次性轉讓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產生的一次性稅項開支約6.9百萬港元。

不計及一次性稅項開支約6.9百萬港元的影響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32.4%。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1.1%。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1.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虧損2.6百萬港元。不計及由於向一間在中國內地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前一次性轉讓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產生的一次性稅項開支約6.9百萬港元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除所得稅後溢利為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計及搬遷成本3.9百萬港元(包括遷移成本、重複租金及工廠維修相關成本)的經調整除所得稅後溢利為4.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因收到一名非控股股東的1億港元貸款而受到影響。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等價物	147,097	205,995
減：計息銀行借款	(13)	(55,803)
其他借款	(88,725)	(86,540)
現金淨額	<u>58,359</u>	<u>63,652</u>
債務權益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4%至5.6%(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0%至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2百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現金流出的原因是營運資金增加1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運資金增加14.1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百萬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為3.3百萬港元。本期間流出主要由於資本開支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5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所得款項1.1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6.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流出款項包括償還定期貸款及出口貸款22.8百萬港元，已支付利息0.8百萬港元以及發票貼現融資償還淨額3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流出包括利息付款1.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減少6.1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本期間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為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5百萬港元)。

庫務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構成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雖然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6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16.5百萬港元)，包括透支、資產抵押借款融資及進口貸款。該等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本公司的若干公司擔保及(如為資產抵押借款融資)特定貿易應收款項的讓與權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償還大部分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為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5.8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零)。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零)。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承擔包括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約5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0.2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當中包括香港。本集團的實體公司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因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雖然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但就建立自然對沖及訂立若干外匯合約來管理外幣，以盡量降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3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811名)任職於香港、中國及美國。本集團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4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7百萬港元)。

展望

本集團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成將生產廠房搬遷至中國深圳光明新區一處設備完善的租賃廠房，而有關搬遷及新機器實施的優勢亦已逐步顯現。我們的生產及開發能力已得到提升，生產效率得到提高。該等優勢已反映在本期間減少的銷售成本。未來，我們期待進一步提高及增加生產線的效率。

儘管如此，製造業務屬競爭激烈的行業。鑒於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中國內地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以及預期對美銷售關稅增高，本公司無疑面臨著巨大挑戰。

為應對未來挑戰及降低風險，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各種商機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至其他領域，包括技術服務、區塊鏈技術及金融技術服務。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可利用火幣集團的知識、資源及經驗以發展或擴展本集團業務，從而提升本公司在競爭環境中的地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並遵守其所有不時適用的守則條文，惟本集團並無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的內部審核職能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偉明先生（主席）、段雄飛先生及魏焯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tronicshk.com)。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書沸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書沸先生及蘭建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